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20-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Includes listing information for Shenzhen and Hong Kong exchange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工程科技研究中心。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当下我国经济正处转型关键期,内需相对不足,为了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基建投资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途径,将成为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关键着力点。

1. 工程建设
(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以及我国水利规划等,“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为2.43万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增长35%。

(2)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广阔。

2. 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随着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电力发展趋于平缓,风电、光伏和水电发展进入快车道。另外,我国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能源消纳结构进一步优化。

3. 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随着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电力发展趋于平缓,风电、光伏和水电发展进入快车道。另外,我国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能源消纳结构进一步优化。

4. 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随着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电力发展趋于平缓,风电、光伏和水电发展进入快车道。另外,我国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能源消纳结构进一步优化。

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作为第一批承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发展,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等地的地铁建设。公司拥有18个盾构机、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工程质量优良,且具有轨道交通施工技术的研发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大华事务所品牌源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目前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699人),从业人员共计6119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0,859.3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2018年度共审计15623家公司,负责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大华事务所具备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李彬,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关联。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List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self-disciplinary measur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已根据最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上述发生变更,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Shows financial statement adjustments.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Lists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套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列报”)。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套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列报”)。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Shows balance sheet adjustments.

注:上表仅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列示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
(1)公司子公司视其日常业务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计入背书转让或贴现,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2019年1月1日,将应收票据中32,663,149.91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期收款BT项目款项,账面价值163,829,074.06元,按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3)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146,203,468.00元,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持有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2:说明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账面价值调增或调减。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合肥百货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瑞、陈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新三板厦门/厦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新三板湖南/湖南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义文、马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深圳中恒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深圳中恒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新三板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新三板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哈尔滨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国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成都卫士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彬、曹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义文、马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海发集团(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彬、曹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义文、马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哈尔滨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8年11月20日,新三板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新三板亿丰润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一)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李彬,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关联。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List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self-disciplinary measur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